

自贡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自环法责改字〔2020〕1号

自贡市张家坝化工建材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3046207119038

法定代表人：张开

地址：大安区人民路130号

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0年1月2日，自贡市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对你厂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厂氯化钙生产车间正在使用两台蒸发平锅进行蒸发浓缩，燃料为煤炭。根据自贡市人民政府发布的《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》规定，你厂位于自贡市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，应于2020年1月1日起停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。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勘验笔录》、《调查笔录》、录像及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二、责令改正的依据、种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现责令你厂立即停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。

三、责令改正的履行

我局将对你厂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行政执法后督察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厂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自贡市人民政府或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制作机关：自贡市生态环境局

法定代表人：赵 磊

地 址：自贡市大安区龙井街华大居委会 11 组 104 号 联系电话：5509135
